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研考會工程查核組

承辦人：王鼎智

電話：(07)336-8333#2120

傳真：(07)331-3975

電子信箱：lsswa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查字第1120179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暨其教育訓練宣導資料與該宣導資料（草案）研討會議紀錄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4月6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教育訓練宣導資料（草案）研討會議紀錄暨修正後之教育訓練宣導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2年4月12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324號函辦理。
- 二、工程會為利機關及廠商參考112年1月30日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本府業於112年2月2日以高市府研查字第11200429300號函諒達）辦理工期展延事宜，爰研擬旨揭處理方式教育訓練宣導資料，並於112年4月6日召開該宣導資料（草案）研討會議做成結論在案，先予敘明。
- 三、旨揭教育訓練宣導資料同步公布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路

徑：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因應COVID-19公共工程相關防疫措施資料），供各界參考。

四、各機關如依旨揭處理方式核定廠商申請疫情影響展延工期，請務必於工程會「公共雲端服務網—工程標案管理模組」所屬工程標案之「變更經費期程」項下選取並填報辦況。

五、另各機關與廠商如依旨揭處理方式執行展延工期遭遇困難，個案可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反映，由該會給予答復或協助；如仍無法獲得解決，可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以書面向該會提出公共建設諮詢。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